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4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01 室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登彪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关于赛科科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挂牌公司的净利润为 3,225,092.16 元，2015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55,195,256.73 元，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继续聘请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负责公司的会计报表审计、验资及其他相关业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度报告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管理办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76,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登彪、高伟、陈烨、王勇回避了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刊登了《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176,86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李登彪、高伟、陈烨、王勇回避了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注册地址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公司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01 室、五层 503 室、505 室”修改为“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01 室”，并修改公司章程第四条为：

原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01 室、五层 503 室、505 室。”

修改为：“第四条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东路 11 号泰兴大厦四层 401 室。”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李馨、沈旭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所通过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4 月 6 日